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21-01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11 号楼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乐斌先生主持，经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4,062,553.07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266,447.15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326,644.71 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489,000,467.41 元，母公司 2020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计为 563,940,269.85 元。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6,100,8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0,766,052.44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423,174,217.41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1 年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1 年经营计划，2021 年公司计划投资总额约 179 亿元。包括：

- 1、土地储备支出约 80 亿元；
- 2、已取得项目支出约 99 亿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2021 年度投资计划，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类投资额度。

2、授权董事会视公司 2021 年度资金情况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 20%的范围内增加总投资。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同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2021 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的各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270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为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担保给予如下授权：

1、同意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的各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270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上述担保的单笔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

3、为控股子公司下属的联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融资担保）时，担保金额所占该联营公司融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控股子公司在该联营公司的持股比例。

4、担保方式可以是信誉担保或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的各下属公司的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等）担保。

5、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执行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并在不超出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及单笔限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担保金额。

6、以上融资担保分笔实施之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资产抵押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2021 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抵押资产价值（包括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融资抵押）总额不超过 220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抵押、及其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抵押）。

由于融资有时会要求同时提供资产抵押和保证等其他担保，因此，此资产抵押额度与议案十中 2021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可能有重叠部分。

为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资产抵押给予如下授权：

1、同意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抵押资产价值（包括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融资抵押）总额不超过 220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抵押、及其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抵押），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等。

3、以上融资抵押分笔实施之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抵押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新的《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并决定将该办法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办法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原《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社会捐赠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公益性、救济性捐赠额度为 8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际对外捐赠 35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捐赠主体	受捐单位	捐赠金额 (万元)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体育基金会	301.4
	北京西城慈善协会(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援鄂医疗队)	50
捐赠合计		351.4

为了继续良好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公司的捐赠行为，维护公司的形象和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 2021 年公益性、救济性捐赠额度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2、每年的具体捐赠实际执行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王乐斌先生、杨云燕先生、徐骥女士、张蔚欣女士、李然先生、李学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姚宁先生、吴西彬先生、黄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0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11 号楼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一) 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 (四)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
- (五) 公司 2021 年投资计划；
- (六) 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 (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 关于 2021 年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九) 关于 2021 年公司资产抵押额度的议案；
- (十) 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 (十一) 关于公司社会捐赠的议案；
- (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王乐斌

12.2、杨云燕

12.3、徐骥

12.4、张蔚欣

12.5、李然

12.6、李学江

(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姚宁

13.2、吴西彬

13.3、黄瑜

(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1、刘晓宁

14.2、杨琳

14.3、高海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乐斌，男，1967 年出生，沈阳建筑工程学院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专业学士，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曾任中建一局装饰公司参任工程部工长、项目经理、北京双利工程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赴日本东京都市川建设株式会社研修，1996 年 5 月起先后任北京市西城区建委基建科科员、副科长、科长，施工管理科科长；2002 年 4 月任区建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11 年 12 月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党组副书记、主任，2012 年 3 月兼任区重大办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区建设中心主任；2017 年 5 月任月坛街道工委书记，2019 年 11 月晋升为一级调研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杨云燕，男，1965 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工程师。曾任唐山钢铁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唐山钢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秘书、北京光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研究所所长、北京鸿卓咨询公司总经理、北京必嘉集团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北京帝力伟业公司副总经理、波正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总监。2008 年加入华远，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骥，女，1987 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业工程系工学学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硕士，经济师。2011 年加入华远，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蔚欣，女，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会专业，高级会计师。1992 年加入华远，历任北京山釜餐厅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然，男，1973 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4 年加入华远，历任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建功南里项目、西单文化广场项目、华清嘉园项目的项目经理、北京市首旅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等职务，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学江，男，1963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曾任北京市审计局第六分局副局长、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调研员、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室主任、北京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10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8年1月至今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姚宁，男，1974年出生，南开大学会计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博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LG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2月至2013年5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6月创立北京易后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任该公司CEO。

吴西彬，男，1969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中国执业律师、副教授。曾任河南焦作市化工一厂员工，金研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南理工大学法学系副主任、法学副教授，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6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黄瑜，女，1967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清华大学

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高级房地产经济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造价工程师。曾任北京住宅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技术员、主任、项目经理, 香江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 威宁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咨询顾问, 2000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搜房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中指控股 CEO 兼总裁, 2007 年 6 月至今兼任北京中指实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指讯博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